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大委〔2015〕14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十三五”改革发展 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十三五”改革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业经校十一届党委第 89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大学“十三五”改革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附件

苏州大学“十三五”改革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校“十三五”改革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规划编制工作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全面总结学校“十二五”改革发展情况及综合分析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动态的基础上，牢牢把握“四个全面”新要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按照国家、江苏省教育改革的总体部署，坚持顶层设计与发扬民主相结合、总体规划与分项规划、学院（部）规划相衔接、编制学校发展规划与制订综合改革方案相同步的原则，立足校情、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内涵发展，系统思考、着眼长远、突出重点、全面谋划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

二、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内容

（一）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的前期调研。为保证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前期调研工作，加强对“十三五”时期改革发展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的前瞻性研究，理清长远发展思路。要对一些关系我校发

展的重大问题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重点对发展思路、办学目标和定位、办学特色等进行研究，为编制规划打好基础。

（二）编制规划文本及综合改革方案。我校“十三五”改革发展规划的规划期为 2016—2020 年。规划编制要在系统回顾总结学校“十二五”发展所取得的成绩与经验、认真分析梳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的基础上，以学校“十三五”发展的目标定位、指标体系、发展战略、综合改革、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国际化办学、资源配置、党的建设等为重点内容，并同步编制综合改革、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研创新与社会服务、国际合作交流、大学文化建设、校区建设与功能定位等八个分项规划。

（三）各学院（部）同步开展本单位规划编制工作并与学校规划相衔接。各学院（部）的规划既是学校规划的延伸和细化，也是学校规划的基础和依据。做好各学院（部）与学校在规划编制工作步骤和内容上的衔接是实现规划编制工作协调配合、形成合力、保证质量的关键环节。

三、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与进度安排

（一）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机构

为做好学校规划编制工作，经校十一届党委第 87 次常委会研究决定，成立“苏州大学‘十三五’改革发展规划编

制工作领导小组”和“苏州大学‘十三五’改革发展规划编制起草工作小组”，其成员构成如下：

1. 苏州大学“十三五”改革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卓君、朱秀林

成 员：袁银男、路建美、田晓明、陈一星、高祖林、熊思东、江作军、杨一心、蒋星红、夏东民、任 平、邓 敏、浦文倜、王家宏、张晓宏、张国华、曹 健

2. 苏州大学“十三五”改革发展规划编制起草工作小组

组 长：袁银男

副组长：夏东民、任 平

成 员：张国华、曹 健、施亚东、周玉玲、陈进华、赵 阳、刘 标、盛惠良、周 毅、马卫中、陈晓强、郎建平、沈明荣、朱巧明、母小勇、陈永清、缪世林、黄 兴、李 翔、张 庆

秘 书：姚 炜、吴 鹏

(二) 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安排

根据工作实际和规划编制的具体要求，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大体分为四个阶段：

1. 前期调研阶段（2015年3月中旬—5月下旬）。组织前期调查研究，提出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明确基本框架和思路。各职能部门要认真研究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周密安排

部署好本单位有关规划编制的基础工作。各学院（部）要尽快成立规划编制组织机构，组建精干的规划编制起草小组，提出本单位规划编制的基本框架与思路。

2. 研究起草阶段（2015年5月下旬—8月中旬）。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规划编制起草工作小组完成规划编制大纲“征求意见稿”，同步制订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各学院（部）的规划编制大纲同步进行。

3. 征求意见阶段（2015年8月下旬—11月下旬）。结合学校将于8月下旬召开的第四次发展战略研讨会，广泛听取各方面对学校“十三五”规划编制大纲“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修改完善规划编制大纲并形成规划文本草案，于2015年11月中下旬提交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各学院的规划编制文本草案也同步完成并提交学校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4. 审议报批阶段（2015年12月—2016年3月）。经学校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的规划文本草案提交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后，向学校教代会进行报告，根据教代会代表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并经党委全委会审定后，报请省教育厅审批后实施。

四、规划编制工作基本要求

（一）加强研究，理清思路。通过前期调查研究，理清规划编制工作思路。各职能部门和各学院（部）均要按照学

校工作要求和部署，从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出发，积极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前期调研活动。各学院（部）也要同步理清本单位规划编制工作的思路。

（二）发扬民主，全员参与。在规划编制的各个环节、各个阶段，要通过校园网等校内媒体及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为师生员工参与规划编制工作开辟畅通的渠道，使广大教职员工更多更好地认知规划、关心规划和参与规划。要积极与各学科专家联系，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

（三）统分结合，衔接协调。规划编制工作，要遵循学校总体规划、各分项规划和各学院（部）二级单位规划相互衔接的原则，即：各学院（部）规划要与学校规划相衔接，相关的各分项规划要与总体规划相衔接，各分项规划之间要相互衔接。

（四）突出重点，便于操作。学校和各学院（部）的规划，要按照突出重点、有所为、有所缓为的原则，突出重点任务、主要方向，使规划在解决实际问题、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提升学校综合实力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根据规划的性质和作用，既要研究提出预期性、前瞻性、导向性的指标，也要研究提出一些有约束力、可检查可评估的指标。

（五）加强领导，确保质量。学校和各学院（部）均要明确党政主要领导负责规划编制工作，并组建强有力的规划编制工作机构，保证规划编制工作正常开展，以确保按时高

质量完成编制工作。

- 附件：1. 苏州大学“十三五”规划编制调研工作安排
2. 苏州大学“十三五”规划分项规划编制安排

附件 1

苏州大学“十三五”规划编制调研工作安排

一、调研课题

（一）目标定位、发展战略及指标体系相关研究

对“十三五”时期学校发展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机遇及挑战、目标定位、发展战略及指标体系等方面开展调研。（牵头领导：王卓君、朱秀林、袁银男；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规划与政策研究室>、校长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有关专家）

（二）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相关研究

对综合推进教育教学、科研评价、队伍建设、管理体制和资源配置等领域改革，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开展调研。（牵头领导：王卓君、朱秀林、袁银男；参加领导：夏东民、任平；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规划与政策研究室>、校长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学院<部>）

（三）人才培养相关研究

对与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相适应的专业设置、规模及其培养方案，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发展目标相适应的研究生与本科生教育的结构、质量与规模，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开展调研。（牵

头领导：蒋星红、熊思东、江作军；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处<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辅导中心>、团委、纳米科学技术学院、敬文书院、唐文治书院、其他相关学院<部>)

(四) 人才队伍建设相关研究

对高层次人才及团队的引进、使用及其考评，现有师资队伍的培养、提升，管理队伍建设等相关政策、制度及体制机制方面开展调研。(牵头领导：朱秀林；责任单位：人事处、党委组织部)

(五) 学科建设相关研究

对学科布局规划思路、提升学科内涵和水平的举措、新兴交叉学科发展思路、学科实验室体系构建、基层学术组织建设思路和模式等方面开展调研。(牵头领导：熊思东；参加领导：王家宏；责任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211 工程”建设办公室、研究生院)

(六) 科研创新及服务社会相关研究

对关系到国家和地方战略发展重点问题、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的体制和机制、促进科技成果产出的体制机制、提升科研成果产业化水平机制、完善社会服务机制等方面开展调研。(牵头领导：路建美、田晓明；参加领导：张晓宏；责任单位：科学技术与产业部、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继续教育处<成人教育学院>)

（七）国际化办学相关研究

对拓展学校国际合作交流的广度、深度的相关举措，提高学校国际学术水平和知名度的相关举措，派出与引智的新方法、新机制等方面开展调研。（牵头领导：蒋星红；责任单位：国际合作交流处<海外教育学院>、人事处、研究生院、教务部、科学技术与产业部、人文社会科学院）

（八）党的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相关研究

对新形势下学校党建、思政工作思路和举措，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大学文化建设水平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思路和举措开展相关研究。（牵头领导：高祖林、江作军；参加领导：邓敏；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处）、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保卫部（处）、档案馆、博物馆、马克思主义学院）

（九）需求预测与办学支撑体系相关研究

对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民生工作等改革发展的需求预测分析，配套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建设、实验室平台建设、信息化建设及校园环境改造与建设等的建设思路、举措和财务保障等开展研究。（牵头领导：陈一星、杨一心；参加领导：浦文倜；责任单位：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图书馆、分析测试中心、工程训练中心）

二、有关要求

（一）请各责任单位在有关领导的带领下认真拟定调研提纲并开展校内外调研，明确专人负责，相互配合，加强协同，确保调研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

（二）调研工作完成后，请有关责任单位及时向校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提交有关调研报告，报告要求在与学习目标高校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认真聚焦相关领域“十三五”发展所存在的问题、难点，系统提出“十三五”规划相关领域的指标体系、对策措施及保障条件等。

（三）请有关责任单位在 5 月 29 日前以电子稿形式提交调研报告。联系人：姚炜（65112794，yaowei@suda.edu.cn）、吴鹏（65220395，wupeng@suda.edu.cn）。

附件 2

苏州大学“十三五”规划分项规划编制安排

一、综合改革分项规划（召集人：王卓君、朱秀林、袁银男；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规划与政策研究室>、校长办公室）

二、人才培养分项规划（召集人：蒋星红、熊思东；牵头部门：教务部）

三、队伍建设分项规划（召集人：朱秀林、袁银男；牵头部门：人事处）

四、学科建设分项规划（召集人：熊思东；牵头部门：学科建设办公室）

五、科研创新与社会服务分项规划（召集人：路建美、田晓明；牵头部门：科学技术与产业部）

六、国际合作交流分项规划（召集人：蒋星红；牵头部门：国际合作交流处）

七、大学文化建设分项规划（召集人：高祖林、江作军、田晓明；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

八、校区建设与功能定位分项规划（召集人：杨一心、陈一星；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

(此页无正文)

抄送：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5年3月24日印发
